

关于“19 中交 G1”、“19 中交 G2”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9 中交 G1”、“19 中交 G2”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召集了“19 中交 G1”、“19 中交 G2”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 14:00 召开。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20 日 14:00-17:00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1915 会议室
- 4、会议召开形式：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
- 5、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19 中交 G1”、“19 中交 G2”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给中信证券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邮箱 cailinfeng@citics.com/yinyue@citics.com，以现场递交时间或会议联系人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召开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表决时间：2019年11月20日17:00前

二、会议出席情况

“19中交G1”、“19中交G2”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参会回执为出席依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提交参会回执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张数	存续债券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张数	占比
19中交G1	15,400,000	30,000,000	51.33%
19中交G2	5,900,000	10,000,000	59.00%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进行表决：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会议表决票为依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债券简称	参会且提交会议表决票的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表决情况（债券张数）			债券存续期内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张数②	①在②中的占比
	同意①	反对	弃权		
19中交G1	15,400,000	0	0	30,000,000	51.33%
19中交G2	5,700,000	200,000	0	10,000,000	57.00%

四、会议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是否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	会议议案	议案是否通过
19 中交 G 1	是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是
19 中交 G 2	是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是

五、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19 中交 G1”、“19 中交 G2”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